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28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魏綺

徐翔裕

被告 黃家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,8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**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**

04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5年12月
05 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21頁），
06 至本件112年12月11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
07 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
08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
09 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
10 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
11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修
12 理費用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6,931元，其中就零件修
13 理費用為13萬0,13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萬3,013
14 元；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2萬7,329元、塗裝費用9,472
15 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，共
16 計為4萬9,814元（計算式：13,013元+27,329元+9,472元=49,
17 814元）。